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XZXF-G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经济开发区限值限量设施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2人，营业收入为330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16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苏北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3日



备注：

- 1、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